

AI HAI GUI FAN • HUACHENG CHUBANSHE

爱海归帆

王文锦



爱海归帆

王文锦

I2477
21-32

SB762/02

爱海归帆

王文锦

•

花城出版社出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省梅县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插页 160,000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220册

书号10261·558 定价1.40元

杜 埃

序

王文锦同志是近年来广州文坛上涌现的引人瞩目的新人之一。他的作品得到读者的喜爱，我想是因为它颇有自己特色的缘故。这些作品从各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历史转变时期南方城市壮丽而又复杂的生活画面：美与丑的纠葛，先进与落后的矛盾，旧意识与新性格的冲突等等，揭示了生活的意义，树起了一批虽是小字辈却是熠熠发光的人物形象。

这本集子的作品所触及的生活，是多侧面的，题材和人物也是较多样的：有与党的优良传统格格不入的以权谋私者，有某些凌驾于人民之上的官僚主义者，有极左路线的受害者，有追求资产阶级生活的失足者；也有沉冤廿载终于得到昭雪的人以及忠于职守、助人为乐，努力为四个现代化苦攻科学技术的人等等。作者的描写对象主要是青年，其中有待业者，医生、教师，工人；有曾经当过扒手和受过劳教处分的人，还有为两种迥然不同生活目的而“起飞”的人等，使读者认识到社会主义生活的发展不是那么平静、无波浪的，使

人认识到延续多年的“左”的思潮影响和林彪、江青反革命路线在人们心灵上留下的烙印和顽固的后遗症。作品针对我们社会中仍然存在的某些弊病，借人物之间的矛盾纠葛和互相斗争，表现了美克服了丑，说明生活的主流终于战胜了支流。

王文锦同志笔下的人物形象颇为生动，具有自己的艺术个性，有些人物虽非主要，但在人物相互关系上和矛盾纠葛中，却是不可缺少的，作品通过一些生动逼真的细节，几句话几个动作，便把这些人物的形象勾划出来了，如惯偷阿蛇、“啊巴拉咕”，就是一例。作品的人物个性特征，是艺术的生命。但人物个性的形成，除了外部纠葛，人物动作之外，还要探索人物的内心世界。作者对人物的内心刻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是值得赞赏的。

王文锦同志的作品所以能吸引人，还在于他颇善于结构故事情节，也时有出人意料之笔，语言有特色，地方色彩也较浓。

以上各点，我认为形成他作品风格的主要之处，也是受到读者喜爱之处。

有些作品的人物，尤其是待业多年的人物吐露了对现实的某些愤懑情绪，这是可以理解的，这一方面反映了经过林彪、“四人帮”大破坏以后青年人的心灵受到严重的摧残，失去了希望和理想；另一方面，也说明经过党中央不断拨乱反正之后，举国欣欣向荣、面貌一新，但前进中也确实还存在着困难，不少社会弊端有待清除和纠正。

王文锦同志的作品，其中有些篇章的艺术性、思想境界也还有待更上一层楼。我们目前所处的时代是伟大的、新鲜的、生气勃勃的时代，这种伟大、新鲜、生气勃勃是由崇高的理想和共产主义人性美带来的。希望作者更注意站在现实发展的高度和生活前进的主导方向上，审视现实，分析生活，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于从化山阁

目 录

序

- 爱的旋律 1
- 归去来兮 19
- “啊巴拉咕 ” 39
- 明天起飞 64
- 飞走了的新娘 74
- 生活的密码 86
- 求业者 98
- 爱海归帆 106
- 信仰 117
- 团圆 127
- 红凉鞋与绿凉鞋 132
- 胡须风波 137
- “傻凡”调动记 152
- 飞来寺新闻 159
- 莲花庵传奇 180
- 行运婢 195
- “‘三二〇’皇帝” 208
- 在凤镇的大桥上 222
- 金医生告状 235
- 最后的证词 243

爱的旋律

“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我竟到这贼窝里来了。”

——王继业的话

常言道：“不是冤家不聚头。”命运之神又把洪仔和我弄到一起了，唉！千不该万不该复员后到这鬼单位来，什么房建社？简直是个社会渣滓收留所，我这新上任的人事保卫员一看档案，就吓得直伸舌头，信不信由你，一百来口，有一半蹲过劳改场、教养院，或者被公安机关拘留过，总之，一个个左道旁门，袖藏八卦，都是不好对付的人物。我到职两个多月来，冷眼旁观，心中有数，洪仔有意无意是在和我过不去。说起来，我和他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甚至可以说是十年宿怨，一点也不夸张。

也就是十年前吧，我和他是同班同学，他是班里著名的捣蛋虫，我是红卫兵小队长，老师把他安排在我的座位旁，给我的任务是“管住他”。我呢，曾经毫不客气地以红卫兵

的名义向他宣布：“只准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我手上有一招最能治他的法宝，就是工宣队告诉我的，洪仔的爷爷是地主！爸爸是右派！果然，每当他不服我指挥时，我一揭他老底，他便咬着嘴唇再也不敢作声了，简直比唐僧念紧箍咒还灵验。但是，一出校门，却是他的领地，在街边巷角，他竟是威风凛凛的小头领，我在放学上学的路上，没少吃他的亏。后来，他旷课、逃学，和社会上坏人混，当了小扒手，工宣队找他谈话，竟连那位工宣的钱包都扒去了。人们说，小时偷针，大了偷金，果然不假，中学毕业后，我们分道扬镳，我下乡，参军而入党；他也下乡，倒流回城，扒窃而劳改。各人都用自己的脚步写下了十年的历史，各人都应对自己的脚印负责任。

十年沧桑，地球打了三千六百多个滚，我和洪仔各自走了圆周的半径，又重新会合。当年的稚气，早已随着岁月消逝了，如果不是事先看了档案材料，我是无法认出他的。那瘦猴般的精灵的身材，已变成了肌肉发达、结实的中等个头，嘴角向下弯，令人感到自负和冷漠，左眼下一道深深的刀疤，把本来端正的相貌破坏了，叫人想起他呼啸街头、亮刀子打群架的凶狠。在这样的脸孔上，你是找不到一丝美好的感情线索的，仿佛每一个毛孔都深藏着对世界的憎恶和诅咒，每一个神态都预兆着报复。只有在那双灵活得显示心神不定的眼睛里，我还依稀辨认出当年同桌同学的一点影子。

我和他在工地初次重见的时候，他分明是认出我来了，他那突然跳动一下的眼梢就是旁证。然而，他捏着半截熟烟

卷成的“大头熟”坐在金社长身后，冷冷地打量着我，既无欢迎的表示，更无相认的旧情。还在记恨我当年对他的“管制”？抑或是对一帆风顺者的嫉妒？说不定兼而有之。

金社长是位笑口常开的中年人，区委组织部的人向我介绍时说，他是位精明强干的“消防干部”，哪里“失火”他就被派往哪里。然而，给我的第一印象却是一位“老好人”的外貌，五十岁不到便满脸皱纹，远看象个八卦图，接物待人随和诚恳，令人联想起中药方里的甘草，什么都和得来。他向我作自我介绍时，便笑着说过：“金木水火土的金，和气生财的和，他们都叫我金不换，哈哈，你也免叫我社长，叫金不换好吧。”金和很警觉，见我和洪仔欲语又停，立即问道：“你们是——这位是新来的干事小王，这位是……”

洪仔把“大头熟”用嘴“吐”的一下吐出去，打断金和的介绍，朝我不冷不热地说了句“请多多关照”，说毕一个东洋式的九十度鞠躬礼，鞠罢身子不抬起来，却一个原地向后转，把臀部朝我撅了过来，然后捡起灰斗头也不回地开工去了。这就是他给我的见面礼！他给我的“关照”！

幸而金和立即宣布开工，将我从哄笑的尴尬之中解救出来。虽说这样，我已经恨得直咬牙了，等着吧，我一定会“关照”你的！

从此，我对他采取视而不见的政策，最大的轻蔑是连一眼也不看他。劳改犯、贼骨头，看你哪天犯到我的手上！组织上把我——共产党员，复员兵调到这里，为的就是对付你们这些社会渣滓，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每一个基层，不

过，现在不好老挂在嘴边就是了。

金和到底是精明人，他那双笑眯眯的小眼仿佛两部小雷达，一扫描，便发现我心底的“敌”意了，并且，他竟把我和洪仔在学校的历史摸得一清二楚。天晓得他从哪里摸到的情况。

这一阵子，我随队到了近郊的工地，一来了解熟悉一下我的工作对象，另外，金和也有意叫我到郊区来“换换空气”，并且约我有机会谈谈心。我特地留神观察洪仔和他那伙“沙煲兄弟”们，看来，我的同学倒真有几道板斧，干起来风风火火的，好象不是在干活，倒象在发泄心头的烦恼。只见他们一个个把撕烂的水泥袋子折成各款纸帽，有的摘根鸭屁股毛仿效中世纪欧洲的骑士风度，有的画个剧毒品标识的骷髅头，叫人一看就恶心，也有的用竹叶贴上交叉，上面再贴个红双喜香烟的商标，五花八门，出奇斗胜。这班家伙好象头上没有“帽子”就不舒服！总之，这象一支粗野的原始人队伍，休息的时候，见金社长不在，便嘻嘻哈哈地谈论女人，年近三十的光棍们，既可怜又可悲。

一天黄昏，金和约我到附近江边散步。沿着堤岸的小路，沐着斜阳的余辉去散步，这是我最欢喜的活动。远处，晚霞炫耀着瑰丽的罗裙，江面上颤动着金色的鳞光，几艘运草的小艇沐着霞彩顺流而下，艇后操桨的姑娘，把船尾压得紧贴水面，在朦朦胧胧的薄暮中，就象坐在闪光的水面向前缓缓滑行，令人想起那些美丽迷人的水仙河妖。我沉浸在这大自然的交响乐中，如痴如醉，白天在工地所见所闻的粗谈野

笑，全都被这种庄穆宁静的气氛净化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将世界雕琢得如此美丽，它令人油然感到生活的乐趣，爱情的芬芳……

“小王，你在想什么？”

一直沉默不语的金和，用他一向诚恳的语调问我：“你可不可以毫不隐瞒地告诉我，你的情绪，你的思想，哪怕是心理上极微小的感受？”

他简直象一位心理学的研究者了，我向他如实地说了，并且，还不无腼腆地告诉他，家里给我介绍了一位女朋友，见过面了，是位温柔文静的疗养院护士，身材很象草艇那划桨的姑娘，我曾闪过一个想法：要是她在对岸朝我招手，我会毫不迟疑地跳入江中向她游去，然后，双双注视着晚霞悄悄逝去，默默地等待暮色轻纱款款飘垂。

“如果，别人接连介绍几个女朋友给你，她们又都因为你有历史的污点，和你断交，你又当怎么想？”

我顿时黯然无语，一阵淡淡的惆怅随着黄昏的暮色悄悄地笼罩着我。

金和朝我狡黠地笑了，他带我绕过一丛棘竹：“你看，那是谁？”

一块从堤边突出的石头上，坐着一个抱着脚的人，孤零零的，倒映在江面上的身影，不安定地晃动，一点忽明忽暗的红光在那人的嘴上亮着，是谁在这儿抽烟想心事呢？

“是洪仔，别看他白天大快活似的，这几天的黄昏，一

个人便悄悄躲到这里。最近他那老妈妈托人给他介绍的女朋友，又因为知道他的底细，吹了，这，是第四个了。”

金和那同情的口吻叫我反感，我冷笑一声说：“谁家的姑娘愿意嫁个‘劳改释放犯’？我要是姑娘也不干！儿子孙子全都沾光，再说，贼性难改，说不定……”

“如果你的兄弟象他一样，你也这样认为吗？”金不换今天怎么啦，哪壶不开提哪壶，我的父母是革命干部，兄弟姐妹都是共产党员，没那样的贼仔头。我奇怪地盯着金不换，在晚霞最后一抹光线中，他的神情令我大吃一惊，那张皱纹过多的脸上，现出少见的严肃，平常总是流溢着亲切目光的眼睛，比往日眯得更细了，那眼神仿佛在追溯着遥远的往事。

黄昏是最能撩逗人们思绪的时刻，也许在人类的生物钟这神秘的王国里早已安排妥当了的。果然，片刻的沉默以后，金和竟突然告诉我说：“我在粤北的劳改场也蹲过，伤害他人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释放。”

我圆睁双眼看着他，好象要从他身上脸上寻出“劳释犯”的证据来，但是，我是徒劳的，坐在我面前的人，依然是和蔼而为大家尊重的金社长！我笑了，老实人要花招的时候，最容易叫人上当：“天方夜谭！想不到金不换你还有这一招呢。”

他长叹了一口气，点燃一根香烟，缓缓地跟我讲起了他的伤心史。

“人生一世近百年，谁无几桩伤心事？”

——金和的话

感到奇怪吗？年青气盛的朋友，我也是从你那个岁数过来的，那时候，我并不如你现在懂事。高中毕业就参加工作在染织厂当个工会小干事，业余歌舞队里有我的歌声，篮球队里我当队长，那些织布姑娘们一见到我就脸红，有的，故意要我教她们学唱歌，也有的把好不容易省下的一斤几两粮票故意往我口袋里放，要知道，那正是宣传吃小球藻最有营养的年代。那时，我快活得整天唱歌，监狱这个词几乎都忘掉了，你想想，我有文化，有满意的职业，有追求着我的姑娘，当然，那时候我也有个漂亮的外表，下了班就忙着刮脸擦皮鞋，焦急地盼望黄昏降临，因为阿珍总是趁着朦胧的暮色挽着我走进公园的，你想，我怎么可能设想去蹲监狱呢？

一个人最得意的时候，往往接着来的是倒霉，令人想不到的倒霉！你别看我现在万事豁达，那时，我还是个很钟情的男子。阿珍是个活泼开朗型的织布工，一句俏皮话她就笑得腰，白围裙上绣着小猫钓鱼，大眼睛在圆脸蛋上闪闪忽忽的，永远象天真的小孩，机修车间那班机器仔发疯似地追她，她竟毫不察觉，就连她爱上我了，还将信将疑地问自己：

“我怎么总欢喜和金和在一起？不和他说话，就心神不定。”她后来还害羞得满脸通红地问我：“那是什么缘故？”

我和阿珍的恋爱很顺利，虽然吃着双蒸饭、小球藻，但

想起来，每一天都是甜的，甜得叫人想起就心酸，就象一个美好的梦，当你醒来感到失去一切以后那种心情。

当我和她正开始筹办婚事的时候，灾星从空而降了：厂里的财务科被窃，保险柜撬了，全厂的工资不翼而飞。恰好，当晚是我值班，睡在隔壁房里，由于白天忙碌，脑子里成天为婚事操劳，一躺下便呼呼大睡，还是第二天财务科的大姐回来上班才发现的。下午，局里派驻了调查组，和公安局协同破案。我是失职人员，第一个被审讯，随即便宣布隔离在厂不许外出。显然，我已被列入怀疑对象里去了。调查组把我安排在楼梯底的小房里，一举一动全受到监视，我又委屈又恐惧，吃不下睡不着，成天躺在床上发呆。可怜的阿珍每天上班之前，总要站在远远的地方向我注视一会，她苍白并且憔悴了，眼睛总是红红的。我一见到她那茫然若失的神态，心里就象刀刺般难受，我恨自己太麻痹，如果醒睡一点呢，也许会发现盗窃犯并和他们搏斗，哪怕我牺牲了，阿珍也不会因此而受委屈和遭白眼；我也恨专断的调查组，凭什么叫要隔离我？监守自盗还是合谋作案？总要拿出证据来嘛！特别是那个趾高气扬的刘武，他是刚提拔的保卫科长，好象是故意跟我过不去，一开口就要我“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那副酸枝木一样黑的脸上，不时露出得意的冷笑。他笑什么我不清楚，反正我是绝不会胡乱承认“合谋”的，我也不买他的帐，失职便处分吧，要我象只狗一样向他点头哈腰，扮一副可怜相，我不干，因为我不再是我一个人，而有我的阿珍在一起，阿珍未来的丈夫决不是没有骨头的人。刘武审

了一个多月，毫无结果，他骂我顽抗，要走死路一条，我就说他陷害好人，搞逼供；他要我老实，我要他调查，他拍桌子，我拍椅子，“审讯”僵局了。刘武新官上任，一副天下主人的气概，哪里咽得下这口气，于是，他便折磨起阿珍来了。

一天中午，太阳晒得地上冒烟，我在恶梦里被人叫醒了，刘武和阿珍正在办公室里等着，可怜的阿珍哭得象个泪人儿，圆脸的红晕早已消退，现出两个叫人伤心的颧骨来。

“你们谈谈吧。金和，这是你最后的机会，是组织上对你的挽救，顽抗，是没好下场的。”

刘武硬邦邦的几句话，说得阿珍摇头痛哭。他把烟头一扔便走了，闷热难当的屋内，只剩下我和阿珍默默地坐着，我的心就象油煎一样，什么话也说不出来，阿珍好不容易才压住了眼泪，然后抽抽泣泣地向我说：

“这是最后一天了，他要我劝你坦白，如果……不的话，明天就和你……断……”

阿珍说不下去了，捂着脸痛哭着跑了出去。顿时，我象一团被点燃的干柴，眼睛冒着火，胸膛里也烧着火，一拳头便把桌上的厚玻璃打个粉碎。刘武在隔壁听到响声，走过来向我吼道：“你逞什么凶？谁愿意嫁给你这个盗窃犯？你就死心吧，我已经代表组织和她谈清楚了，今天不坦白，明天就给你戴手铐！”

我发狂地朝他嚷道：“你要把我逼死是不是！你说？”

“你猖狂什么？嗯？我不信你这贱骨头敢动我一

下……”

我再也按捺不住心火的煎熬了，拼个鱼死网破吧。大膽顿时好象失去了控制，浑身颤抖着，大叫一声便举起破碎的玻璃板朝他砸去，然后，纵身跃过桌子，死死地卡住他的咽喉——当我醒来以后，一切都完了，他左眼重伤进了医院，我触犯刑法进了拘留所。后来，因伤害他人罪被判了刑，虽说有一年是监外执行，但工籍、团籍，全都失去了，阿珍因为我的缘故，得了精神分裂症，病好以后，嫁给了别人。在她结婚的那天晚上，你猜我在哪里度过的？六榕塔的最高一层！我在那上面，可以清楚地看到下面她的新居，我已经拿定主意了，写好了遗书放在口袋里，牢牢地盯着她新房窗户的灯光，灯光一熄，我便往下面跳，下面是佛门圣地呢，虽然我不迷信，但也希望那一缕亡魂能进西天等待她。我含着眼泪注视着那贺喜的人进进出出，一边回忆着往事，一边等待着那最后一刻的到来。我曾经想，如果那天我不值夜班，又将如何？如果我不是那样和刘武顶撞以致他故意整我呢？又如果，那天我强咽下那口气，不久，罪犯同样可以抓到的，那么，我就是下面新房的男主人了。想到这里，我真恨不得马上纵身往下跳。但是，那明晃晃的灯光还没有熄灭，于是，我接受了教训，等一等，忍一忍。闹洞房的人，也走完最后一个了，周围的灯光陆续熄了。我的双腿，已经跨出了栏杆，只要……但是，新房窗户的灯光，一直亮着，我的眼前，依然有一片耀眼的光华，它令我想得很多，很远，它伴随着我一直到了天亮，看来我是命不该绝啊！